

(2020)浙0103执3079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9日10时至2024年2月10日10时止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董娟所有的浙江赣辉宾馆1.175%股权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5执1891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21日10时起60天期间(竞价周期与淘宝除外)精卖至拍期以淘宝平台为准)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金华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09.5122万元股权价值折抵公开变卖。变卖公告、变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172号

章能君: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9172号原告朱飞婷与被告章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1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699号

陈翊民、林晓芳:原告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陈翊民、林晓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106民初8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588号

罗佳: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萍与被告罗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924号

胡飞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小叶与被告胡飞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887号

徐明亮、何华娟(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昌东村大塘坞):本院受理原告蒋海平与被告徐明亮、何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明亮归还原告蒋海平借款150000元及利息49150元(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止),并继续支付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1日起至起诉时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蒋海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45元,由原告蒋海平负担82元,被告徐明亮负担426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22民初308号

杭州萧山商业城新烽副食品批发部(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商业城副食品市场北一区1-13号),钱调娟(女,197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新东村东京钱3组2户):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华与被告胡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3民初8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630号

谭素梅(5224281986\*\*\*\*104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跃文与被告谭素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454号

孟永宏(公民身份号码:5227011994\*\*\*\*5618):原告杭州赣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孟永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454号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2024年3月1日9时00分在云龙1号庭(宁波市鄞州区

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486号

余文学(5135211961\*\*\*\*4992):本院受理原告胡颂辉与被告余文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文学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胡颂辉损失18705.55元;二、驳回原告余文学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5元,由原告胡颂辉负担158元,由被告余文学负担847元。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393号

吴有深、孙吉挺、刘波、俞申森、潘燕华、朱翀、朱武明、周晓: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被告吴有深孙吉挺、刘波、俞申森、潘燕华、朱翀、朱武明、周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94号

段继东、王立新、叶雪花、张东水: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段继东、王立新、叶雪花、张东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4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94号&lt;/div